（上接B89版）

三、年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年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流程，抽样检查并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估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

4、对公司的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

5、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是否合理；

6、评估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8、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年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年报会计师认为：

1、（1）2024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年度，公司客户于2023年下半年验收设备较多，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较多，占2023年全年收入的71.80%，客户回款时间相对紧张，导致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2024年度，部分客户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自身资金安排、预算紧张等因素放缓了回款节奏，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增加。（2）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因自身付款审批流程、资金安排及自身业务发展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付款周期，但因客户资质及信用状况较为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2、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欠款方为行业知名或规模较大企业，期后持续回款，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制定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关于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18,898.69万元，同比增长96.88%，在建工程均为募投项目。其中，“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涉及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两次延期，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为4.29%，目前预定建设完成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末在建工程余额18,761.95万元，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68.56%，工程进度为待验收，项目已于2025年3月结项。

请公司：（1）说明多次变更“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投产情况与后续实施计划，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2）说明“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累计投入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说明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多次变更“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投产情况与后续实施计划，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

1、说明多次变更“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事项主要系由行政审批、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阶段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10月	2024年1月	2025年4月
事项	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	变更实施地点	项目延期
募投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和星座路交界处（华康路11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片区平港路以南、三江河西路以西	\
建设周期	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2024年底延期至2025年底	\	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底延期至2027年底
原因	由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协议》无法按预期计划实施，若继续推进将耗费更多的时间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产能和研发的需求，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对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 考虑到新建厂房的建设周期，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	根据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资源产业化配置的长远规划，为持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与当地政府协商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该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行政审批流程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与原预期计划存在差异。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市场需求变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审议程序	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的变更事项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2、结合期后投产情况与后续实施计划，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

（1）期后投产情况及后续实施计划

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达产后可生产各类晶体生长设备700余台/年，但因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及半导体等行业短暂调整期及供需错配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需求放缓等阶段性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公司现有业务推进情况和产能等内部因素，同时基于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建设节奏进行了调整，对其做出了实施地点变更以及暂时延期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出让手续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处于厂区规划设计阶段，暂未实现投产。公司后续的实施计划如下：

①公司内部组建专业化的项目团队，配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运营人员等，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细化，对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时间要求及节点情况、资源配置和责任分工情况等进行持续推进，确保该募投项目实施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②公司将持续动态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点，包括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行业周期性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以及技术水平变化等，并制定针对性的应对预案及对项目进行及时调整，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以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③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以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保持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④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该募投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将通过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募投项目的最新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增强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信心，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终止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鉴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依旧广阔，综合考虑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目前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终止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半导体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国内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持续提升

基于国内半导体产业链技术水平亟需发展和提升，进口替代空间仍然巨大，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半导体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具体内容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一/（二）/1、结合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分别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②良好的研发实力推进高质量科技创新

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及创新，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和培养，并不断保持较高比例资金的研发投入。公司持续引进行业内的专业人才，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了一支经验较为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研发团队，能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证了公司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并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③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在晶体生长设备行业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及工艺，通过持续研发，对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优化升级，同时对标国外晶体生长设备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在晶体生长设备设计、晶体生长工艺及控制等技术方面，形成了独创性的设计及技术，并成功应用到公司主要产品中且实现量产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部分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主流先进水平。公司将持续对晶体生长设备进行研发，积累大量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优势。

④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已覆盖了硅片厂商及碳化硅衬底的国内龙头企业或主流客户，并且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并获得客户的重复和批量订单，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此外，通过与上述半导体制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对客户的核心需求、技术发展的趋势等方面理解更为深刻，有助于公司在研发方向的选择及增强客户粘性，保证了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及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因此，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与原预期计划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行政审批流程等暂时性因素影响，但基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市场空间依旧广阔，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等因素，截至目前，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终止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持续跟踪及分析，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实施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说明“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累计投入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说明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累计投入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27,365.3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的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为18,761.95万元，工程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为68.56%，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预算金额与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两者归集口径存在差异，即预算金额除包含工程费用和工程其他费用外，还包含了预备费及铺底资金共计6,000.00万元，同时预算金额中的工程费用中包含了土地购置支出，但土地购置支出不纳入在建工程核算。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数构成明细及工程累计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账面科目	金额	占工程项目建设支出预算比例
工程费用（含土地购置费）	17,712.39	在建工程	18,761.95	87.81%
工程其他费用	3,653.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62.52	7.78%
工程项目建设支出预算小计	21,365.39	合计	20,424.47	95.60%
预备费	1,500.00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在在建工程核算		
铺底资金	4,500.00			
预算数合计	27,365.39			

总预算金额剔除预备费及铺底资金预算，同时将土地购置资金纳入工程累计投入金额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金额中工程项目建设支出的比例为95.60%，不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说明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第九条规定判断，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区生产所需要的水电及线路规划安排、车间配套用房、部分生产设施仍未安装完成，无法进行生产及办公，项目厂区仍在建设中。2025年3月，上述生产及办公建造事项已完成建造，公司同步进行厂房搬迁，并于同月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厂房进行转固，不存在应当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应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披露公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实施计划，分析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

2、取得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了解并评估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其合同、结算单据、工程进度报告、验收报告、工程审计报告、监理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在建工程与项目预算的差异；

4、查阅年报会计师在建工程相关底稿，实地查看在建工程，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建设及转固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实施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终止的风险。

2、（1）“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累计投入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预算金额与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两者归集口径存在差异所致；（2）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应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三、年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年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看公司披露公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实施计划，分析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

3、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其合同、结算单据、工程进度报告、验收报告、工程审计报告、监理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在建工程与项目预算的差异；

4、就本期主要工程项目的金额及进度等对工程施工方进行函证；

5、实地查看在建工程，了解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年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年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实施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终止的风险。

2、（1）“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累计投入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预算金额与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两者归集口径存在差异所致；（2）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及满足条件，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应转固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66,667元，转增42,666,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9,333,3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6,666,667	42,666,667	149,333,334
1、A股	106,666,667	42,666,667	149,333,334
三、股份总数	106,666,667	42,666,667	149,333,3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9,333,33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1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7,336,2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截至2025年5月22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30795051000047	198,939,998.7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63079505100004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5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198,939,998.76元。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浩、杨昀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同意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 暨2025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参加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就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5月29日，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董事、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副总裁周赵云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长江通信与上海迪爱斯的重组完成1年多了，公司未来有哪些有针对性的举措来推动业绩稳定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迪爱斯公司100%股权的收购。2024年，公司着眼于重组后的融合管理，在发展战略、市场销售、技术产品等领域不断深化协同发展，建立对接合作机制，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局面。公司在专业化整合、治理机制完善、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实现了重组的预期目标。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市场、科研和管理水平，切实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主要措施为：一是，公司将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加强品牌宣传，加大营销力度，充分挖掘高端客户市场需求，大力拓展重点客户，抢占行业制高点，在巩固智慧公安、智慧消防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智慧司法、国央企数字化、电力能源、智慧园区等行业客户。二是，持续加大战新产业研发投入，加快下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轨卫星、低空经济、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三是，积极抢抓海外市场应急管理数智化需求增长的新机遇，继续采用“借船出海”的市场策略，探寻更多的海外销售平台，拓宽海外市场销售通路，扩充海外市场销售及交付团队，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交付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G60星链作为对标马斯克的星链计划，迪爱斯近两年中标了多个上海垣信的信关站项目，请问公司目前有哪些跟卫星互联网相关的产品？未来对这一业务如何布局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迪爱斯近年来中标的上海垣信的项目主要是卫星地面站园区建设和信关站建设。公司主要提供低轨卫星地面运控中心网络控制管理和指挥系统，以及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地面卫星通信设备、卫星通信机房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目前，公司研发了低轨卫星测运控平台软件、一体化信关站等产品。

低轨卫星通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行业之一，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基于现有通信与指挥核心技术，继续围绕低轨卫星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序列、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卫星导航的应用方面有没有新的突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融合卫星导航、移动通信等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公司不从事北斗导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线的整合升级，面向智慧应急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多个创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和应用软件平台。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